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孟毅
相　對　人　尼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謹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44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請求減縮為189,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減縮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因此，本件應以減縮後之請求計算相對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。縮減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徵之訴訟費用為1,990元，超逾該費用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既因縮減而視為撤回，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本事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確定為1,9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